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- 2、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单位的（SZCJ2020-WJ-G-121号 汾湖高新区排水管网数据建库与软件系统项目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承诺由本公司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月21日



注：

- ①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需严格按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进行。
- ②若投标单位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（见附件）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“政府采购法”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